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苏梅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 2020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梅	10	0	10	0	0	否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共 10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共计 25 份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

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 (5)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p>(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p> <p>(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p> <p>(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暨关联交易</p> <p>(11)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p>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中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着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严格监督、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

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共 53 份。本人对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人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2020 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本人均认真、及时学习，结合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与实际运用，对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运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20 年 11 月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主办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加深了对公司规范治理、科学治理的理解，并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了一定见解。本人报告期内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积极支持，提供了人员、资料等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

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苏梅

2021 年 3 月 30 日